

广东百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百盈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二月

中国 深圳市 坪山区 大万文化广场 A 座 160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百盈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	指	梁婵娟
英吉尔、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公众公司	指	江西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吉尔共创	指	惠州英吉尔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张丽红所持有的惠州英吉尔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1%财产份额
转让方	指	英吉尔共创的合伙人张丽红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梁婵娟向英吉尔共创的合伙人张丽红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英吉尔共创 59.11%财产份额
《公司章程》	指	《江西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西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录

释义.....	1
正文.....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3
（二）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3
（三）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其他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	4
（四）收购人简要财务状况.....	10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0
（六）收购人资格情况.....	10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11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1
（二）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1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2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2
（一）本次收购将导致的权益变化.....	12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12
四、收购资金来源.....	13
五、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4
（一）关联交易.....	14
（二）同业竞争.....	14
六、收购人买卖英吉尔股票的情况.....	14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5
八、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5
九、收购人聘请的专业机构.....	16
十、结论.....	16

广东百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英吉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梁婵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5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东百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梁婵娟（以下简称“收购人”）委托，就收购人收购江西英吉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或“英吉尔”）相关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江西英吉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收购人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梁婵娟提供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梁婵娟的基本信息如下：

梁婵娟，女，1982年9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11月至2006年10月，在深圳市宝安区莱艺硅橡胶电子制品厂担任仓库主管；2006年12月至2014年6月，自行经商；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在深圳吃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16年5月，在启晨（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在深圳摩天高新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17年9月，在深圳众商世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在深圳驴道婚庆文化传媒连锁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在深圳市信力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名深圳小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今，在大洲际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在品森活（深圳）连锁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在江西小兔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在江西驴道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在新疆品森活酒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在新疆驴中驴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在广东小兔房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二)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与英吉尔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梁家彬，以及英吉尔董事梁家宏为姐弟关系。其中，梁家彬为英吉尔共创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286.18万元，占英吉尔共创出资份额的40.89%，即梁家彬通过英吉尔共创间持有英吉尔股份2,861,800股，占公司股本的28.62%。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与英吉尔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其他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梁婵娟的书面声明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江西小兔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小兔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MA35F7XB8N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06日
营业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小松创业园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婵娟
出资额	2050.00万元
持股关系	梁婵娟持有40%的股份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态农业项目、观光旅游项目投资与开发（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不含自营餐饮、住宿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蔬菜、水果的种植、销售；农副产品加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网上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汽车销售；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观光旅游、农产品种植与销售

（2）深圳小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小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T04M1T
成立时间	2017年01月06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1201

法定代表人	梁家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元
持股关系	梁婵娟持股 98%
营业期限	2017 年 01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婚礼策划；礼仪庆典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摄影服务；汽车销售、租赁；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文艺创作；影视制作；旅游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互联网文化活动策划；国内贸易；婚姻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站建设；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主营业务	婚礼策划；礼仪庆典服务

(3) 深圳驴道婚庆文化传媒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驴道婚庆文化传媒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1W54F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3 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1036号鼎丰大厦919室
法定代表人	邓小红
出资额	50 万元
持股关系	梁婵娟持股 1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广告业务;婚礼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摄影;婚纱展示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网站建设;教育信息咨询;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主营业务	婚礼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业务

(4) 江西驴道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驴道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5MA37Y1X585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4 日

营业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小松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梁婵娟
出资额	3000 万
持股关系	梁婵娟持股 9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旅游开发、旅游管理,汽车销售、汽车租赁;国内一般贸易,旅游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策划服务,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旅游开发服务、汽车租赁业务

(5) 大洲际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大洲际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KAQ29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2 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婵娟
出资额	500 万
持股关系	梁婵娟通过深圳小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技术研发;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初级农产品、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工艺品、珠宝首饰(不含裸钻)的批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计算机信息计算咨询业务

(6) 深圳前海知行合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知行合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74327X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5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强
出资额	1240万
持股关系	梁婵娟持股 3.2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	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

(7) 品森活(深圳)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品森活(深圳)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GYR4K
成立时间	2017年06月30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中建大厦1608室
法定代表人	梁婵娟
出资额	1000万
持股关系	梁婵娟投资企业江西小兔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西省种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零售百货、服装、通讯器材、金银饰品、珠宝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研发及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水产品、禽蛋、蔬菜、干鲜果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预包装食品、粮油制品的销售;酒类的销售。

主营业务	零售百货、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酒类的销售
------	---------------------

(8) 江西驴中驴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驴中驴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5MA35L4C68Q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03日
营业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小松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梁婵娟
出资额	3500万
持股关系	梁婵娟投资企业江西小兔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西省种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0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冷冻食品、初级农产品、保健品、水产品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互联网技术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国内各类广告制作、设计、代理、发布；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旅游开发、旅游管理、汽车销售、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旅游开发、旅游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9) 新疆品森活酒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疆品森活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4MA781QMA53
成立时间	2018年07月20日
营业场所	新疆五家渠市长征西街760号
法定代表人	梁婵娟
出资额	2000万
持股关系	梁婵娟投资企业江西小兔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西省种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酒、食品、粮油制品、水产品、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日用百货、服装、通讯器材、金银饰品、珠宝销售；企业管理策划、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研发及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	食品贸易业务

(10) 新疆驴中驴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疆驴中驴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4MA781QLT4T
成立时间	2018年07月20日
营业场所	新疆五家渠市长征西街760号
法定代表人	梁婵娟
出资额	2000万
持股关系	梁婵娟投资企业江西小兔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西省种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旅游开发；旅游管理；观光旅游；食品、初级农产品、保健品、水产品销售；网上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互联网技术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国内各类广告制作、设计、代理、发布；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汽车销售；汽车租赁。
主营业务	旅游开发、旅游管理等服务

(11) 广东小兔房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小兔房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CAY9X6
成立时间	2018年09月18日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401号之三天源广场A106
法定代表人	梁婵娟
出资额	500万

持股关系	梁婵娟投资企业江西小兔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8年09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艺创作服务；代驾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邮政代办业务；广告业；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酒店管理；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体育营销策划服务；体育项目投资与管理；体育赛事运营（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体育组织；全民健身科技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公路旅客运输；货运站服务；观光旅游缆车及配套服务；
主营业务	向旅客提供旅游、餐饮等代理服务，汽车销售、租赁等

（四）收购人简要财务状况

收购人为自然人，根据《格式准则第5号》相关规定，无需出具2年财务会计报表。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收购人最近2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未履行债务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收购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信息。

（六）收购人资格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个人信用报告》和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情况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收购人不存在下列《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参加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

（二）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张丽红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英吉尔共创财产份额的转让。

2、本次收购涉及英吉尔共创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就前述事宜已经履行以下程序：

2019年2月19日，英吉尔共创全体合伙人召开会议，并作出《惠州英吉尔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张丽红将其所持英吉尔共创59.1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梁婵娟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梁婵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变更完成后，英吉尔共创的普通合伙人为梁婵娟（财产份额59.11%），有限合伙人为梁家彬（财产份额40.89%）；同日，英吉尔共创全体合伙人梁婵娟、梁家彬签署修订后的《合伙协议》，约定由梁婵娟作为英吉尔共创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应当报送股转系统备案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将导致的权益变化

本次收购前，梁婵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英吉尔股份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梁婵娟将持有英吉尔共创59.1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英吉尔共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支配英吉尔69.99%表决权的股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英吉尔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张丽红变更为梁婵娟。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梁婵娟（甲方）与交易对方张丽红（乙方）签署的《出资

份额转让协议》，该协议内容包括：

(1) 转让标的

张丽红将其占英吉尔共创 59.11%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梁婵娟。财产份额转让完毕后，梁婵娟即成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张丽红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转让价格

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 285 万元并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款 85 万元，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款 85 万元，于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第三期款 115 万元，于本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3) 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合伙企业自梁婵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第一期款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工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 盈亏负担

协议生效后，梁婵娟作为普通合伙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合伙人之间的合伙人协议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签署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收购资金来源

收购人梁婵娟出具了《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支付方式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声明如下：

“本次收购的方式为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进行收购，收购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取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价格支付及相关安排。如股转公司对于股份交割有最新安排及规定的，按照股转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以上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五、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其作为公众公司英吉尔的（间接）股东期间，收购人将尽量避免与英吉尔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二）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股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以及与收购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英吉尔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收购人买卖英吉尔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江西英吉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吉尔”)股票的情况如下：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其他买卖英吉尔股票的情

况,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英吉尔股票、未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18年9月4日,英吉尔共创增持英吉尔1%的股份,持股份额从64%增至65%。2018年9月4日至2018年12月,英吉尔共创陆续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增持英吉尔4.99%的股份,截至2018年12月25日,英吉尔共创持有英吉尔的股份比例为69.9%。

2018年12月21日,英吉尔共创全体合伙人签订《惠州英吉尔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和新的《惠州英吉尔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决定英吉尔共创出资额由640.00万元变更为699.90万元,新增出资59.90万元由梁家彬以货币出资。其中,本次增资款项已于2018年10月12日缴足。本次增资后,梁家彬对英吉尔共创的出资额由226.28万元增至286.18万元,对英吉尔共创份额持有比例从35.36%增至40.89%。

除上述交易之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与英吉尔及其关联方未发生过任何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收购人承诺,作为英吉尔(间接)股东期间,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英吉尔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八、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更,收购人将持有英吉尔共创59.1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英吉尔共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支配英吉尔69.99%表决权的股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收购人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实施之前,英吉尔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

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英吉尔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损害英吉尔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收购未对英吉尔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风险。

九、收购人聘请的专业机构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广东百盈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收购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 of 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百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百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卓
林卓

经办律师：温祖发
温祖发

朱丝娴
朱丝娴

2019 年 2 月 19 日